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比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原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的委托，作为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列席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沈阳特环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沈阳特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沈阳特环分别于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沈阳特种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提示性公告”）；
- 4、沈阳特环本次会议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沈阳特环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 6、沈阳特环本次会议的其他相关文件。

沈阳特环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沈阳特环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沈阳特环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沈阳特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文件，金杜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合法、有效性**

为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沈阳特环董事会制定了投票委托征集函。投票委托征集函披露了沈阳特环的基本情况、本次征集事项、征集方案等内容。

经审查，在本次征集期间内，共有 0 名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流通股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

金杜认为，沈阳特环董事会具有公开征集本次会议投票委托的主体资格；无流通股股东委托沈阳特环董事会进行投票。

###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4 名，代表沈阳特环有表决权股份 193,917,87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沈阳特环的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股东合计为 61 名，代表沈阳特环有表决权股份 194,894,774 股，占沈阳特环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沈阳特环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194,894,774 股，赞成股数 194,593,462 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99.85%；反对股数 301,312 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8,866,453 股，赞成股数 8,565,141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96.60%；反对股数 301,31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3.4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0%。

据此，《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金杜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沈阳特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不存在相关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情形；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任利光  
任利光

张若然  
张若然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